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委发〔2023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师范大学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决策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55号）、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党委（党组）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沪委办发〔2007〕22号）和《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印发〈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〉》（沪教卫党〔2020〕83号）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3年6月27日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委发〔2023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落实二级单位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》的 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了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做到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，集中精力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促进学校各项改革和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党委（党组）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办法》以及《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》《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要

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落实学校二级单位（二级学院和直属单位）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作出如下规定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3年6月27日